

中银崇光 Visa 卡「电子生日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中银崇光 Visa 卡电子生日奖赏」(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在香港所发行并印有  标志的中银崇光 Visa 白金卡/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3.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享用电子生日奖赏一次。卡公司将于合资格客户生日月份前透过电邮或手机短讯向合资格客户提供电子生日奖赏兑换码。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需于卡公司发送有关电邮或短讯前成功批核，并选择接受电子或短讯渠道之直销推广，方可享电子生日奖赏。电子生日奖赏兑换码不可转让予他人使用。合资格客户须于 SOGO Rewards 手机应用程式(下称「SOGO Rewards App」)内进行兑换以享电子生日奖赏。
4. 合资格客户须预先登记成为崇光(香港)百货有限公司(下称「崇光百货」)之 SOGO Rewards 会员，方可兑换电子生日奖赏。所有会员资料以崇光百货 SOGO Rewards 会员系统及网站之终端机显示为准。其他 SOGO Rewards 条款及细则则以「SOGO Rewards 会员计划条款及细则」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 SOGO Rewards App。
5.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换领电子生日奖赏时必须登入 SOGO Rewards App 会员帐号，点选「奖赏」内之生日奖赏横额，进入中银崇光 Visa 卡「电子生日奖赏」兑换网页进行兑换。每位合资格客户(按 SOGO Rewards 会员号码，下称「会员号码」)每年只可换领电子生日奖赏一次，不可重复换领。会员号码不可与他人共用。
6. 于首次成功兑换后，卡公司将记录合资格客户所提供之会员号码用作兑换电子生日奖赏及日后其他相关推广用途。会员号码一经登记，不得更改。
7. 如合资格客户曾于申请中银崇光 Visa 卡时提供会员号码或曾兑换电子生日奖赏，须使用同一会员号码进行兑换。
8. 合资格客户须于电邮或手机短讯所列明之指定换领日期内进行兑换及使用电子生日奖赏礼物券(「电子礼券」)，逾期无效，恕不另行通知及补发。
9. 经卡公司核实相关资料后，电子礼券将即时自动志入所登记之会员号码的 SOGO Rewards

App 帐户内。合资格客户可自行浏览 SOGO Rewards App「奖赏」内之「我的奖赏」页面，以查阅电子礼券资料。

10. 电子礼券只可于崇光百货指定商户换领礼品。合资格客户须于指定商户出示签账发票、SOGO Rewards App 内之电子礼券二维码及合资格信用卡作换领礼品之用。
11. 电子礼券之使用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SOGO Rewards App 查阅电子生日奖赏所载内容。
12.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于兑换电子生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换领电子生日奖赏。如合资格客户于获取电子生日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电子生日奖赏兑换码及获取有关电子生日奖赏。
13. 合资格客户所换领之电子礼券不可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及不可作售卖用途。
14.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合资格客户的资格及保留追究之权利。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因合资格客户被取消资格而收回有关电子生日奖赏之权利。
15. 本推广之电子生日奖赏由崇光百货提供。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电子生日奖赏之供应商，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恕不承担任何对电子生日奖赏或相关服务质素之责任。如对电子生日奖赏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致电崇光顾客服务热线 2833 8338。
1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崇光百货参与之商户所提供的优惠、产品、食品及/或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崇光百货参与之商户并不代表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崇光百货参与之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上述任何商户内其提供优惠、产品、食品、饮品及/或服务之的供应商，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就此作出任何保证，或对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客户如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崇光百货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手机应用程序 SOGO Rewards App 为第三者的流动应用程序/网页。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上述商户的供应商。客户如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崇光百货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崇光百货提供的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且概不就使用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0.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有关商户之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崇光百货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崇光百货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22. 除有关合资格客户及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3.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